

证券代码: 002513

证券简称: 蓝丰生化

编号: 2018-054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 并于2018年8月18日上午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 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子强先生主持,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8年8月21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; 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1日